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5〕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动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 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单位:

为统筹推进我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,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推动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

组 长: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 组 长:王 云 副市长

胡晓刚 副市长

李艳萍 副市长

成 员:市政府协管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促进外来投资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气象局、临汾民航机场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专家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和发展规划、基础设施、空域协同、产业发展四个工作小组。

(一) 办公室

主任：市政府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

副主任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负责人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。重点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和工作专班安排部署，拟定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要求，督促协调各工作小组按计划开展工作，及时检点调度工作进展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二) 发展规划组

组长：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

副组长：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

成员：市直有关单位、企业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研究制定全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方案；制定全市低空经济和通航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并督促完成；梳理全市低空经济和通航产业品牌塑造情况，制定年度（或季度）塑造计划，推动年度（或季度）计划顺利实施；构建多层次通航人才培养体系，打造通航技术创新平台；争取省级通航发展资金支持；加强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系，协调解决我市通航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 基础设施组

组 长：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

副 组 长：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

成 员：市直有关单位、相关县(市、区)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完善通航基础设施布局规划；梳理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情况，制定年度(或季度)建设计划，推动年度(或季度)计划顺利实施；统筹推进通用机场、航空飞行营地、临时起降点、飞行服务站建设，提升通航基础设施运营效率，优化完善飞行服务保障体系；提升我市参加通用航空博览会产品展项和布局规模；协调解决通航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各类问题。

(四) 空域协同组

组 长：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

副 组 长：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

成 员：市直有关单位、临汾民航机场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加强与军方和上级民航管理部门沟通对接，建立军地民协同管理工作机制；加快制定低空空域分类划设方案和航路航线网规划，统筹推进通信监视设施“补盲”建设；完善市级低空飞行平台建设，力争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，年底前具备服务功能、实现市级平台与省级低空交管理平台互联互通；尽快推进服务站及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；牵头加强短途运输市场开发，开辟更多特色化、精品化航线，拓展无人机在物流配送等领域规模化应用。

(五) 产业发展组

组 长：市政府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

副 组 长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抢抓国家“两重”“两新”、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，加快谋划实施一批通航领域的新项目、好项目、大项目；统筹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下游招商引资，推动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，定期梳理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清单，开展低空经济精准招商；在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布局低空经济相关项目，统筹推进整机、关键零部件、基础软件、低空服务等领域关键技术升级。加强与航空院校联合技术攻关，建设推动全市低空制造业发展，培育一批具有领先科技实力与影响力的低空领军企业。支持企业加快新型飞行器整机研发制造。促进整机企业与零配件企业加强协作，提升低空制造产业链配套能力。统筹推进全市低空产业园建设。培育低空应用示范场景，推动物流配送、应急救援、公共服务、航空运动、农业农村、旅游和气象等方面的低空飞行应用及展会、保险、租赁等衍生服务，深化信息综合平台应用，推动应用场景区域协同。

二、运行机制

(一) 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或各工作小组提出，经专班组长审定后，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

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,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(二)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,不再另行发文。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6年底,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,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,经专班组长审定后,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。

(三)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,如有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委代章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